

第二十二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「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」全國兒童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主題：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全民對於運動新詮釋，運動不只是健身，更充滿樂趣同時兼具娛樂。用愛溫暖我們的社會，以快樂的心感動身邊的每項人事物，讓生活中充滿決定快樂的希望。
- (二) 散播快樂，豐富生活，健康向上，提昇社會整體希望。
- (三) 鼓勵兒童藝術創作，培育藝術人文素養，提昇兒童美術水準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維他露基金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全國各縣市教育局、全國各縣市文化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、台灣高鐵公司、台北捷運公司、高雄捷運公司、全國各有線電視網、維他露全國經銷網

策劃承辦：台灣形象策略聯盟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小朋友。

五、比賽主題：本屆創作重點以「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」為表現主題，運動可以紓壓，也可以找靈感；希望小朋友彩繪出日常生活中的快樂，從點點滴滴的生活體驗中，展現出快樂的能量，畫出新生代具代表性的創意與創新，發現快樂一直都在生活四周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規格與素材：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54x39 公分)為限。

2. 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(二) 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，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（40761 台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 14 巷 14 號）。

- 1. 北區：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各中小學及幼稚園。
- 2. 中區：含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等各中小學及幼稚園。
- 3. 南區：含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等各中小學及幼稚園。
- 4. 東區：含宜蘭縣、花蓮縣及台東縣等各中小學及幼稚園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
【註】：徵件期間若因特殊因素，造成徵件中斷或件數不足，得經主承辦單位協議延長徵件時間或進行第二次徵件。（徵件時間若異動將於官方網站統一公佈不再另行通知）

八、評審委員：初選評審委員 12 人、總決選評審委員 5 人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以「運動紓壓・決定快樂」年度主題表現為評選重點。

(一) 收件截止後，依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組加以評選。

(二) 評審方式：

1. 初選：每區依各組收件作品選出 100 名，四區四組共計 1,600 名，為準入選作品。
每區依各組準入選作品選出 40 名，四區四組共計 640 名，為準佳作作品，另 960 名為入選作品。
2. 複選：每區依各組準佳作作品中選出 5 名，四區四組共計 80 名，為準優秀獎，另 560 件為佳作作品。各區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，參加現場總決賽（時間、地點另函通知）。
3. 決選：全國各區複選之準優秀獎作者（共計 80 名）參加現場總決賽。每組各選出前 12 名，四組共計 48 名，為準優選獎；另 32 件作品為優秀獎。
4. 總決選：從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再選出前 3 名，四組共計 12 名為維他露獎（另 36 件作品為優選獎）。
5. 評分標準：繪畫技巧 50%、主題表現 30%、素材運用 20%

【註】：評審及展覽期間，作品運送過程，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（如天災、人禍…）導致作品毀損時，主、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維他露獎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，每組 3 名，三組共計 9 名。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（另訂）文化藝術交流之旅；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，即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轉換其他獎勵。
國小低年級組 3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。
- (二) 優選獎：每組 9 名，四組共計 36 名。各頒獎牌乙面、獎助學金伍仟元、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三) 優秀獎：每組 10 名，四組共計 40 名，獎助學金壹仟元、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四) 佳作獎：每組 40 名，4 組合計 160 名，四區共計 640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、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五) 入選獎：每組 100 名，4 組合計 400 名，四區共計 1600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紙。

- (六) 老師指導獎：為感謝老師的辛勞，優秀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 88 名，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，致贈獎盃乙座或獎牌乙面或指導獎狀乙紙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- (七) 學校輔導獎：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，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十一、頒獎表揚：

- (一) 優秀獎以上（含優秀獎）之得獎者，於頒獎大會中表揚。
- (二) 佳作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各就讀學校，由學校頒發表揚。

十二、作品發表：

- (一) 佳作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基金會官方網站展出，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。
- (二) 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，廣為宣傳。
- (三) 佳作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，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，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。未得獎之作品，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。
- (四) 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。
- (五) 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以電腦掃描複製，安排至國外展出，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。

【註】：海外（含大陸地區）交流展覽之地點、時程，由承辦單位聯繫洽詢後，報主辦單位同意後訂定。

- (六) 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、明信片、兒童月曆…等，廣為宣傳。
- (七) 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、文教單位、贊助單位，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，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，落實藝術生活化、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。

【註】：上列各項由策劃單位視情況需要，另提具體建議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再執行。

十三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請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下載 (www.vitalon.org.tw) 或剪下參賽表格（可影印使用）詳細填寫各項資料，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，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，郵寄至收件處（40761 台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 14 巷 14 號）即可。
- (二)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，但優選獎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- (二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；獲佳作獎以上之作品，歸維他露基金會收藏。

(三) 獲優選獎以上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(四) 凡獎助學金獎勵超過 2 萬元以上者，需依法扣繳機會中獎稅金 10%，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時繳納，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申報。

(五) 凡參加者，均視為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第二十二屆維他露全國兒童美術獎參賽表

作品畫題	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年齡	
聯絡電話	()		傳真	()	
家長姓名			手機		
作者地址					
就讀學校：	縣、市	國民中、小學、幼稚園	年級(才藝班)	
E-mail			學校網址		
指導老師：	電話：(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班老師		
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			
創作理念：(請以 20 字內描述作品創作概念及想表達的涵意)					
<p>※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準，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。</p> <p>※構圖若非原創，請標註圖片來源，如發現抄襲、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</p>					